

岚县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1 号）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现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自 2022 年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工作部署，严格按照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文件的有关要求，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推动了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规范透明。

（一）主动公开。一是强化群众关注热点信息集中公开。对于市场主体倍增、农民工工资支付、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医疗社保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我县分别开设了专栏，每周做好政策集成、打包推送。二是优化发文流程。以岚县人民政府、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解读主体。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的有效期限。扎实推动我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序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岚县人民政府在 2022 年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共 5 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和受理机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栏目内容要求，严格把控公开公示内容质量，建立栏目日常更新机制，做好栏目动态调整工作；二是修订了《岚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文件汇编》以便在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中及时查漏补缺，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和流程；三是加强政务公开服务，重点关注“县长信箱”“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相关咨询、问题等，第一时间反馈相关部门，及时准确高效答复，切实加强互动回应。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职责明确，专人负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成，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法制化、规范化。二是开设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栏目，梳理收集了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需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和相关信息，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存量信息并动态更新。

（五）监督保障。一是我县及时调整充实了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二是配强配全了工作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专人专责。加大投入力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4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1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	0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岚县人民政府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不俗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部分部门领导对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有待加强；二是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的深度、广度仍然不够。

下一步，我们将从不断提高工作作风，加强问题整改，进一步抓紧抓严抓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将积极主动贯

彻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和任务，以扩面和深化为重点，努力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高政务公开质效。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各政府组成部门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高标准、规范化狠抓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全县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对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涉及重点领域的县直单位要针对群众关注度高的财政信息、征地信息公开、教育、医疗、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政务信息要高质高效公开。

（三）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建设的监督考核力度。政务公开做到考核日常化，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使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建设工作得以有序开展，推动我县政务公开和网站，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